

中共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 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

关于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捐赠活动的倡议书

各有关单位、慈善人士：

2022年2月22日，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。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和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希望工作的重要精神，让全党全社会继续关注和支持希望工程，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关注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捐赠活动，中共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、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积极响应，倡议全社会一同为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与发展提供新助力，播种新希望。

本次活动于2022年3月-12月开展，活动内容包括爱心书屋（捐赠2.1万元，含1000册图书）、爱心书包（捐赠1.18万元，含100个书包）。本次活动所有流程公开透明，所募集善款由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全部用于采购书籍和书包，捐赠至乡村学校。活动情况将在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官网（www.gdydf.org.cn）进行公示。

参与捐赠且捐赠金额达2万元及以上的单位可获得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相应的回馈，捐赠金额可按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。请有意向捐赠的单位及慈善人士与协会党支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竹、张翠梅

电话：020-81360396

邮箱：gdpaper.msc@163.com

附件：1、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捐赠活动单位回馈细则
2、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

中共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 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附件 1

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捐赠活动单位回馈细则

一、捐赠 2 万元及以上

1. 颁发捐赠证书
2.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

二、捐赠 5 万元及以上

1. 颁发捐赠证书和牌匾
2. 在受赠学校挂牌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
3.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

三、捐赠 50 万元及以上

1. 颁发捐赠证书和牌匾
2. 在受赠学校挂牌“乡村振兴 爱心书屋”
3.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
4. 在受赠学校举办捐赠仪式，邀请当地领导出席并邀请媒体宣传报道

注：

1. 所有捐赠款项均可开具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，可享受国家抵税政策。具体优惠政策请见附件。
2. 如捐方需要举办捐赠仪式，征求受赠学校同意后可开展，捐赠仪式费用由捐方承担。

附件 2

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8〕1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用于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，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，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。

二、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，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%。

三、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，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。

四、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，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，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，可按本通知执行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2018 年 2 月 11 日